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